

福建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 福建省审计厅文件

闽审改办〔2018〕30号

关于公布省审计厅权责事项清单的通知

各设区市人民政府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，省直相关单位：

按照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7年福建省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闽政〔2017〕14号）精神，经省政府同意，依法确定省审计厅权责事项41项，其中：行政处罚16项、行政强制1项、行政监督检查14项、其他权责事项10项。

依法确定的权责事项中，需要以挂牌机构、直属机构或其他机构名义行使职权的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。

主要实行属地管理的事项，应加强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

查；对重大问题、特殊情形或跨区域问题，省级可直接行使相关职权。

附件：福建省审计厅权责事项清单



(此件主动公开)